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4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回购总额的90%。该《贷款承诺函》承诺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三年，有效期自到与中国银行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失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此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新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未履行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提出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不超过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4.50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08.16万股-816.33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0%-0.7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号码	B8885543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层面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任何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此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新的政策实行。

(六)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08.16-816.33 0.40-0.79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4.50元/股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相关权益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120,997	4.77%	49,120,997	4.77%	49,120,997	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81,013,046	95.23%	981,013,046	95.23%	981,013,046	95.2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6,068,200	0.59%	10,149,832	0.99%	14,231,465	1.38%
股份总额	1,030,134,043	100.00%	1,030,134,043	100.00%	1,030,134,043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85,311.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3,473.47万元，流动资产为791,088.1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12%、2.01%、2.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

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未履行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提出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以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者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55435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40)。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拟回购的受限性股票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的总股本为1,030,134,043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受限性股票114.75万股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2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023,917,093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09,580,437.2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90-0.40)÷(1+0)=24.50元/股。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8.16万股至816.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和2026年6月16日)收盘股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或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8亿元、-1.6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93亿元，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03亿元，2025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313.09万元。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13,75万元、-1,117.30万元，一季度期末净

资产约为1.92亿元。

3.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的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5.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泉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兴”)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448,114,5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其中362,9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85,141,772,8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115102、242007、242008、242932  
 债券简称：GC风电01、GC风电01K1、风电WK01、风电WK02、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不含本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万元	0.0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本金逾期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方)	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7%
担保本金逾期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100%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符合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净值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银银智科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签订《“北极星”通信+业务合作协议》《“信+信”业务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适用上述条件，公司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业务需要，2026年6月，钦州公司开立1笔“e信通”，用于支付第三方支付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债务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6个月  
 (6)担保金额：4,5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本次担保额度及适用范围，除已明确列示的子公司外，亦包含2026年度内新增设立子公司、后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议案经公司于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股票会上。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14:3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9:15-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107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8,989,1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521%。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102人，网络表决股份5,196,9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69%。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现场表决股份223,792,2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92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会决议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审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8,900,787	99,961.44	69,000	0.00301%	19,400	0.0085%	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8,847,187	99,938.80	112,900	0.0493%	29,100	0.0127%	通过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审计师的议案	68,480,201	99,858.44	69,100	0.0086%	28,800	0.0448%	通过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481,087	99,859.76	70,100	0.0088%	28,800	0.0422%	通过
5.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28,843,587	99,936.64	69,000	0.00301%	76,400	0.0335%	通过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8,879,587	99,952.11	69,000	0.00301%	40,600	0.017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浩洁、关超琦  
 3.结论性